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6-139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你单位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参加的伊川县水利局范店中型水库蓄水安全鉴定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根据磋商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336000.00 元

服 务 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 购 人：伊川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皓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后的1日内到伊川县水利局签订合同。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2026年09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水利局范店中型水库蓄水安全鉴定项目

委托方（甲方）：伊川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签订地点：伊川县水利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项目： 伊川县水利局范店中型水库蓄水安全鉴定项目

合同编号： FDSKAQJDXM-2026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委托方（甲方）： 伊川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WUEECG20260143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范店水库属中型水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专题报告、设计变更及修改文件，监理签发的技术文件及说明，施工资料等合同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等编制范店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二）项目地点：伊川县鸦岭镇范店村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确保这些文件的内容清晰、无歧义，并与本合同一并妥善存档。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一）项目服务内容：主要遵循《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建管［1999］177号，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 670-2015）等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规程规范完成下列工作内容。

1. 检查工程形象面貌是否符合下闸蓄水要求，是否具备水库蓄水验收条件。

2. 检查水库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和库底清理是否满足蓄水条件并通过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检查主要设计依据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落实情况。

4. 延长水文系列资料、复核设计洪水；根据工程泄洪能力、泄洪设施、大坝挡水条件，评价下闸蓄水方案和度汛方案的可靠性。

5. 根据施工揭示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照初步设计成果，检查与蓄水安全有关的水工建筑物地质条件、地质参数变化情况；评价地质缺陷处理情况；检查评价料场变化情况。

6. 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检查初步设计审查审批遗留问题落实情况；根据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以后的有关设计变更，检查与蓄水安全有关的建筑物设计情况，评价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主要变化；检查设计变更是否按建设管理程序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7. 检查土建工程施工质量、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与安装质量，对关键部位、出现过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的部位，以及有必要检查的其他部位进行重点检查；抽查工程施工原始资料和施工安装、设备制造验收签证，必要时提出补充质量检测和试验等要求；对土建工程施工质量、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与安装质量，以及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对与水库蓄水及泄洪有关的启闭设备供电可靠性进行检查评价。

8. 检查导流建筑物封堵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

9. 检查工程安全监测设施的埋设、安装及观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施工期监测成果及反映的工程性状进行评价。

10. 提出工程是否具备水库蓄水验收条件的意见。

（二）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满足《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等技术规程要求的成果报告，鉴定结论应客观、公正、科学。乙方的核心履约义务为：向甲方提交符合上述技术标准、内容完整且经其内部审核通过的《蓄水安全鉴定报告》（终稿）。该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接收，即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服务义务。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模式，签约合同价款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336000 元），该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工资、设备投入、成果制作、交通费用、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支付方式：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经双方确认的《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大纲》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即人民币（大写）：伍万零肆佰元整（¥ 504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乙方完成全部现场检查、资料分析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蓄水安全鉴定报告》（送审稿）及全套过程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 元）。

3. 乙方根据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版的《蓄水安全鉴定报告》（终稿）并经甲方书面签收确认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佰元整（¥100800 元）。

4. 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验收会议召开，且乙方出具的《蓄水安全鉴定报告》作为关键技术文件被验收委员会采纳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6800 元）。

（三）安全要求

本项目合同履约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服务成果要求及验收方式

1.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及行业标准等，提供满足《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1999年4月16日水利部水建管（1999）177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 670-2015）等技术规程要求的成果报告，鉴定结论应客观、公正、科学，并通过下闸蓄水批复为准。

2.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纸质成果资料8份，电子资料一份（可根据实际情况逐增或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内容、方式、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解答；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需要改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设计和审批、施工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并为乙方在开展蓄水安全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现场会议期间提供便利；

3.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意见、加盖单位印章，并为乙方出具业绩证明。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内容、方式、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相关数据以及和甲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负有向第三人保密的义务；

3.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再让与、转让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4. 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称职的技术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5.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需要修改补充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修改补充；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向第三人转包、转让或者分包；

7. 乙方按时派人参加伊川县水利局范店水库蓄水验收会议，配合完成蓄水验收。

第十条：违约责任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行业强制性规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沈利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以授权书形式确认 宋力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高玉琴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确保沟通顺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络和沟通。

2． 负责本项目内容的具体实施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行业和省市的相关保密规定，对收到的相关资料、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及结果履行保密的义务和职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保密内容：本项目有关内容。

2. 保密期限：永久。

3.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叛乱、瘟疫、自然灾害等；

（二）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三）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四）如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委托人名称（盖章）

地址：伊川县立交大厦E区5楼

邮编：471300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9-68887245

传真：0379-68887245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 10月 14日

乙方：

受托人全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顺河路45号

邮编：450003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手机号：13611587637

电话/传真：0371-66024500 / 660245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号：411060200010149017400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